发展改革部门关于行政处罚听证“较大数额罚款”的标准

《关于行政处罚听证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的通知》

京发改[2019]1763号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修改)第二条之规定，结合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,将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的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确定如下：

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(或等值物品价值)。

特此通知。